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9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謝秋菊

債 務 人 蔡乃光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零壹拾玖萬肆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零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參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